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08年0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1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07月0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08月2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辦理校務研究發展事宜，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，達成永續經營之發展目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特設立校務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其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為推動校務研究工作，本校設置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，討論校務研究之重要事項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務研究中心主任擔任之，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學生入學服務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具研究或統計能力之教師3-5人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與辦理校務研究相關業務。
- 二、規劃校務研究資料之蒐集、分析與運用。
- 三、執行、委託或彙整校務相關議題之研究。
- 四、辦理研究人員培訓。
- 五、定期撰寫校務研究報告，提供校務改進與發展之參考。
- 六、定期追蹤各校務研究分析結果回饋應用情形。
- 七、其他校務研究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校校務研究議題及所需資料，由各行政單位及三學院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並選定研究人員，經本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始辦理，每年五月底前提供進度報告、十月底前提供成果報告給本中心，以利提交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並安排後續成果發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